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3號

原　　告　鑫寶發國際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永發
被　　告　劉琪玲

一、原告因請求履行協議，曾聲請對被告劉琪玲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仟壹佰肆拾萬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參拾柒萬陸仟參佰貳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參拾柒萬伍仟捌佰貳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